

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擬變更企業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之內容，於「開戶總約定書」之「國別條款-臺灣」增訂第5.8條及修訂第7.1條，增(修)訂內容公告如後，請 貴客戶詳閱。變更後之條款將於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倘 貴客戶不同意本次新增訂之條款，得於生效日前隨時通知本行終止開戶總約定書並結清 貴客戶之帳戶；若 貴客戶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 貴客戶於本行之任何帳戶者，將視為 貴客戶已同意本次新增訂之條款。

如 貴客戶對於本次新增訂之條款有任何疑義，歡迎透過本行各分行或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 0800-808-889(手機用戶或海外請改撥 +886-2-6612-9889)洽詢，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頌 商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公告期間：2014/9/23~2014/11/30

	修訂前 (版本：Ver11.0 20140701)	修訂後 (版本：Ver12.0 20141001)
國別條款 - 臺灣	無	5.8 <u>防制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u> 。 於不影響標準條款第9條之規定下，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客戶同意本行得進行以下措施： (a)本行發現貴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行得拒絕與貴客戶間之業務往來，終止本合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 (b)本行將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貴客戶配合本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貴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貴客戶不願配合者，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貴客戶間之各項業務關係。
國別條款	7.1 <u>合約之變更</u> 。本行得隨時依照標	7.1 <u>合約之變更</u> 。本行得隨時依照標

<p>- 臺灣</p>	<p>準條款第 15 條(本標準條款之變更) 及任何相關法令，變更合約條款之內容。如本行變更收費標準表、最低帳戶餘額要求或對貴客戶之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特定條款，除該等變更係對貴客戶有利者外，本行將於至少 60 日前 (或法令所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通知貴客戶。若貴客戶不同意本行所為之任何變更，貴客戶得隨時終止合約並結清貴客戶之帳戶。若貴客戶於該等變更後繼續使用貴客戶之任何帳戶者，將視為貴客戶已同意該項變更。</p>	<p>準條款第15條 (本標準條款之變更) 及任何相關法令，變更合約條款之內容。如本行變更收費標準表、變更或增設最低帳戶餘額要求、存款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或對貴客戶之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特定條款，除該等變更係對貴客戶有利者外，本行將於至少60日前 (或法令所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通知貴客戶。若貴客戶不同意本行所為之任何變更，貴客戶得隨時終止合約並結清貴客戶之帳戶。若貴客戶於該等變更後繼續使用貴客戶之任何帳戶者，將視為貴客戶已同意該項變更。</p>
-------------	---	---